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楊愛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813
E-Mail：jeany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宣導機關同仁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(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)」確實維護個人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，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，自本(108)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；明(109)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，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，請積極向機關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個人校對網方可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，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- 三、各人事機構亦需隨時檢視機關同仁於個人校對網所校正之資料，並於查核後確實修正資料。
- 四、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，
A180600_給與108/05/21 08:19



101080002995 無附件

手冊可於個人校對網之[個人資料校對]-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

裝



訂

線